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電話：02-81959032
聯絡人：周孟蓉
電子信箱：meng529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0600106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所報「臺東縣尼伯特風災後續復原重建總體規劃專案」項下之2.5公共空間友善標示系統建置推動計畫1案，同意照辦，並依說明二、三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6年2月20日府國企字第1060034612號函。
- 二、臺東地區105年曾遭遇17級強風襲擊，本計畫推動執行時應確實檢核標示系統之抗風能力，避免強風來襲再次致災。
- 三、檢附本院相關機關意見彙整表1份，請一併納入計畫執行參考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2.5 公共空間友善標示系統建置推動計畫

本計畫主要為有效改善本縣重要景觀道路口之桿件林立雜亂現象（包括路燈、號誌燈、指示牌及警示牌等），及用路人對路口相關交通指示資訊茫然無法立即得知等缺失，本計畫係企圖從人本交通環境便利化、公共空間友善化及都市標誌系統明確一致化等層面，進行規劃設計共桿式路燈，將路燈、號誌燈、指示燈及警示牌等設備集中於一桿，藉此提昇主要道路、出入據點之夜間景觀照明，更新汰換道路雙語標示，充分改善公共設施、道路市容景觀，進而提升觀光品質、建置國際友善環境；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2.7.1「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」。

(一) 績效指標

表 5-5-6 公共空間友善標示系統建置推動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

績效指標	單位	現況值	106 年目標
燈桿指標整合建置(+)	座	21.00	+14

註：民國 104、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「淨增額」，例如：+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；-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…以此類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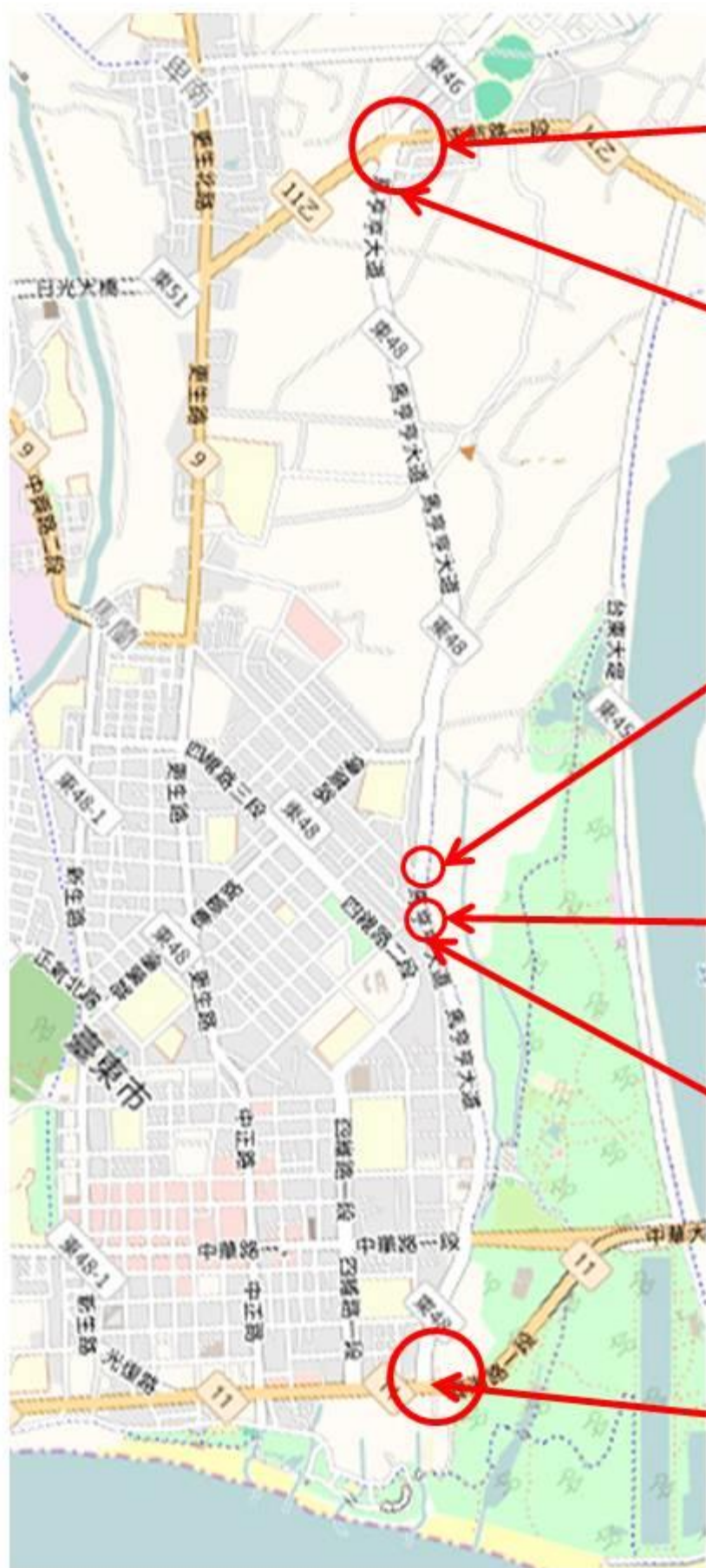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工作指標(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，後續將滾動檢討)

1. 台東市區內重要交通及出入口位置。
2. 馬亨亨與志航路口*4 座
馬亨亨與中興路口*4 座
馬亨亨與浙江路口*4 座
馬亨亨與臨海路口*2 座

(三) 計畫內容

1. 完成各重要節點間之動線整合親和性
2. 以輕量、直接的共構方式達成都市綠帶路廊的建構
3. 以減量共構清除多餘雜亂之公共標示
4. 配合門戶意象與地區風格，建立統一的地域導覽體系
5. 豐富城市意象，型塑台東縣門戶，以達成地域特質。
6. 分年分期計畫：

106 年：辦理台東市馬亨亨大道路燈共桿及雙語化共桿工程。



中興路與馬亨亨路口：4盞



中興路與馬亨亨路口：4盞



浙江路與馬亨亨路口：4盞



臨海路與馬亨亨路口：2盞



(四)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

1. 計畫時程：106 年
2.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內政部營建署。
3. 主(協)辦機關：臺東縣政府建設處主辦、各鄉鎮市公所協

辦。

4. 執行方式：政府自辦。

(五)財務計畫

表 5-5-7 公共空間友善標示系統建置推動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

經費來源		分年經費需求(含土地款)(百萬元)					合計	土地款
		104 年	105 年	106 年	107 年	108 年		
非自償	公務	中央	--	--	--	--	--	--
		地方	--	--	--	--	--	--
	花東基金	--	--	10.00	--	--	--	
	其他	--	--	--	--	--	--	
自償	其他特種基金	--	--	--	--	--	--	
	地方發展基金	--	--	--	--	--	--	
	民間投資	--	--	--	--	--	--	
	其他	--	--	--	--	--	--	
合計		--	--	10.00	--	--	--	

註 1：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「中央 15%、花東基金 75%、地方配合款 10%」比例分配計算，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，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、地方發展基金、民間投資，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。

(六)預期效益

1. 可量化效益

設置路燈共桿及指標雙語化。

2. 不可量化效益

(1) 帶動觀光人潮：加速建置重點城市、套裝旅遊路線及觀光地區整體環境標示，改善視覺及聽覺服務系統設施，提供外籍人士順暢無阻的旅遊品質。

(2) 加速國際接軌：標示系統國際化，服務設施現代化，改善英文資訊不足現象，營造友善的生活環境，提昇國際形象。